

「誠」建約章2.0

標誌使用指南（「指南」）

1. 介紹



- 1.1 「誠」建約章秘書處為約章製作了一個標誌，旨在加強宣傳及讓建築公司及顧問公司向其業務夥伴和其他持分者展示該公司已參與約章。
- 1.2 標誌的設計(即一部起重機升起印有「誠」字的荷載物)象徵著「誠」建約章2.0將建造業界的誠信提升到更高的層次。

2. 使用標誌的資格

參與「誠」建約章2.0的建築公司及顧問公司可使用標誌。

3. 標誌使用條件

- 3.1 標誌的設計和顏色不得更改。
- 3.2 標誌只能用於與「誠」建約章2.0相關的用途，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3.3 標誌的使用須得體。
- 3.4 不得使用該標誌以明示或暗示某產品、服務或文件是得到「誠」建約章秘書處認可或由「誠」建約章秘書處提供。
- 3.5 所有帶有標誌的廣告和宣傳品的內容必須合法、意識良好、真確無誤、及不含誹謗、歧視或侮辱成份。
- 3.6 「誠」建約章秘書處可就標誌的設計或本指南作出修改，恕不另行通知。「誠」建約章秘書處對本指南有最終的詮釋權。

3.7 「誠」建約章秘書處會應要求提供標誌的電子檔案（jpeg格式）。

4. 免責聲明

本指南不構成有關或任何其他事項的任何專業建議。「誠」建約章秘書處對任何人士採用或不採用本指南和標誌而導致的任何後果，概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5.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方式聯絡「誠」建約章秘書處：
integritycharter@cpd.icac.org.hk

「誠」建約章秘書處
2024年4月